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622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：陳鳳龍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鄭筱楓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、健保及郵局帳戶、保險資料以為執行，是應以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。經查，債務人設籍於臺中市，可知債務人之住所地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